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總額約港幣38,4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8,865,000元輕微減少約0.9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113,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神通卡的收益輕微減少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例如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網上支付市場於近年一直維持急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網上支付客戶已達至約304,000,000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增加約17.0%。使用率亦由42.1%上升至46.9%。本集團認為神通卡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網上收款服務業務。

自收購益家以來，這些年間業務發展順利。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由於推廣神通卡的宣傳及推廣策略改變，故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收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減少，惟年度綜合收益維持穩定，僅輕微減少約0.98%。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8,4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8,865,000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8,484	38,865
銷售成本		<u>(11,477)</u>	<u>(12,015)</u>
毛利		27,007	26,850
其他收入	3	129	3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39)	(14,406)
行政開支		<u>(18,672)</u>	<u>(17,618)</u>
經營虧損		(6,375)	(4,826)
融資成本	5	<u>(1,894)</u>	<u>(1,897)</u>
稅前虧損		(8,269)	(6,723)
所得稅開支	6	<u>(1,602)</u>	<u>(2,3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9,871)</u>	<u>(9,11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76)</u>	<u>(0.7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9,871)	(9,113)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292)</u>	<u>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163)</u></u>	<u><u>(8,8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	1,643
無形資產		2,164	4,812
		<u>3,723</u>	<u>6,4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64	11,2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167	51,680
		<u>57,531</u>	<u>62,88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0	2,017
即期稅項負債		12,343	12,015
		<u>14,873</u>	<u>14,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58</u>	<u>48,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81</u>	<u>55,312</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100,065	98,171
遞延稅項負債		541	1,203
		<u>100,606</u>	<u>99,374</u>
負債淨額		<u>(54,225)</u>	<u>(44,0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947	12,947
儲備		(67,172)	(57,009)
權益總額		<u>(54,225)</u>	<u>(44,06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871,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5,53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54,225,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此等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釐清所需披露事項，並就可收回金額以現值法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引入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中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明確規定。由於本集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項對該準則結論基準的修訂僅釐清以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予以保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允許提早應用。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向其唯一客戶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推廣及管理服務	<u>38,484</u>	<u>38,865</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51	312
利息收入	77	35
雜項收入	<u>1</u>	<u>1</u>
	<u>129</u>	<u>348</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類：

推廣及管理服務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呈報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推廣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8,484</u>	<u>38,865</u>
分類溢利	<u>4,239</u>	<u>6,915</u>
利息收入	74	31
折舊及攤銷	3,478	3,860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u>798</u>	<u>91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6,212	34,055
分類負債	<u>1,357</u>	<u>1,210</u>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u>38,484</u>	<u>38,865</u>
 綜合收益	 <u>38,484</u>	 <u>38,865</u>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4,239	6,915
融資成本	(1,894)	(1,897)
所得稅開支	(1,602)	(2,390)
未分配金額：		
董事酬金	(3,261)	(3,969)
租金	(2,280)	(1,979)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073)	(5,793)
 年內綜合虧損	 <u>(9,871)</u>	 <u>(9,113)</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6,212	34,055
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51	34,471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791	818
 綜合資產總值	 <u>61,254</u>	 <u>69,344</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357	1,210
即期稅項負債	12,343	12,015
遞延稅項負債	541	1,203
承兌票據	100,065	98,171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73	807
 綜合負債總額	 <u>115,479</u>	 <u>113,40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收入總額約為港幣38,5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059,000元)。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u>1,894</u>	<u>1,89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242	3,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6
遞延稅項	<u>(650)</u>	<u>(775)</u>
	<u>1,602</u>	<u>2,39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	479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8	2,620
	2,598	3,099
折舊	881	7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4,181	3,6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8	525
— 其他服務	500	487
	1,038	1,01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827	9,4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7	523
	10,474	9,967

8.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9,8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4,697,017股(二零一四年：1,294,697,01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664	8,769
其他應收款項	29	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1	2,422
	<u>12,364</u>	<u>11,209</u>

1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四年：每年2厘)及實際利率為1.88厘(二零一四年：1.93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697,017</u>	<u>12,947</u>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核數師儘管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871,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5,535,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約港幣54,225,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於本公佈附註1(b)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8,48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65,000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輕微減少約0.98%。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7,0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6,85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3,51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2,024,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113,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神通卡的收益輕微減少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賬面值約港幣100,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2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5,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8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4。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85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家與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訂立財富管理協議。根據財富管理協議，益家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元)認購屬保本浮動收益性質的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動用其暫時閒置資金支付財富管理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與否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之業務行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一四／一五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的季度報告；
- 二零一四／一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